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1,953	247,049
已售存貨成本		(180,835)	(222,853)
毛利		21,118	24,196
其他收入	5	14,782	23,8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5,493)	(6,426)
行政費用		(10,721)	(13,533)
經營溢利		19,686	28,102
融資成本	7	(8,776)	(7,188)
除稅前溢利		10,910	20,914
所得稅	8	(4,250)	(5,6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u>6,660</u>	<u>15,25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53</u>	<u>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4	41,5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40,584</u>	<u>41,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3	20,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18,515	55,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831	2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7	—
		<u>154,240</u>	<u>77,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03,956	36,63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u>549,378</u>	<u>480,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395,138)</u>	<u>(402,747)</u>
負債淨額		<u>(354,554)</u>	<u>(361,2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465,802)	(472,469)
總權益		<u>(354,554)</u>	<u>(361,22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OSL(作為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供其認購北泰汽車高級票據。本公司、認購人股東及臨時清盤人將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契據。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5,1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747,000元)及約人民幣354,5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1,221,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5,766	156,003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76,187	91,046
	<u>201,953</u>	<u>247,04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4,198	23,435
政府補助(附註)	68	350
利息收入	4	6
其他	512	74
	<u>14,782</u>	<u>23,865</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u>49,283</u>	<u>46,942</u>	<u>96,2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003	91,046	247,049
分部溢利	17,239	637	17,876
折舊	4,699	3	4,7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27	—	2,227
存貨減值	1,787	—	1,78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534	—	1,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473	8,974	117,447
分部負債	<u>32,182</u>	<u>3,939</u>	<u>36,121</u>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201,953</u>	<u>247,04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6,064	17,876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3,622</u>	<u>10,226</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19,686</u>	<u>28,10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3,333	117,44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4	1,435
即期稅項資產	<u>7</u>	<u>-</u>
綜合總資產	<u>194,824</u>	<u>118,88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96,225	36,12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065	26,784
高級票據	12,417	12,592
計息借款	10,070	4,233
應付稅項	9,926	6,785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983	386,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61	6,992
其他	<u>7,731</u>	<u>515</u>
綜合總負債	<u>549,378</u>	<u>480,103</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104	242,393
美利堅合眾國	2,884	1,141
荷蘭	<u>965</u>	<u>3,515</u>
	<u>201,953</u>	<u>247,049</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85,991
客戶B	4	31,898	64,434
客戶C	2	27,785	35,648
客戶D	3	34,593	附註1
客戶E	2	32,505	附註1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105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 高級票據	166	95
— 貼現票據	1,782	160
	<u>8,776</u>	<u>7,188</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4,250</u>	<u>5,655</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910</u>	<u>20,914</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728	5,22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3)	(1,1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5	5,0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570)</u>	<u>(2,560)</u>
	<u>4,250</u>	<u>5,655</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8,9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1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45	892
已售存貨成本	180,827	221,066
折舊	4,339	4,70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3,480	1,874
廠房及機器	15,360	7,9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2,227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	1,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697	19,93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7	840
	<u>17,704</u>	<u>20,77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6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5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一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2,125	39,051
減：減值虧損	(369)	(2,200)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00	—
貼現票據	10,070	4,233
	<u>10,470</u>	<u>4,233</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289	14,610
減：減值虧損	—	(227)
	<u>6,289</u>	<u>14,383</u>
	<u>118,515</u>	<u>55,467</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6,899	31,217
91至180日	3,235	5,327
181至365日	1,138	307
超過1年	484	—
	<u>101,756</u>	<u>36,851</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98	4,233
91至180日	5,172	-
	<u>10,470</u>	<u>4,23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9,268	14,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88	22,105
	<u>103,956</u>	<u>36,63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227	10,584
91至180日	10,131	1,844
181至365日	2,548	1,449
365日以上	4,362	654
	<u>69,268</u>	<u>14,531</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其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其意見為不發表審核意見。本行未能獲得充足可信的憑證，使得本行信納期初結餘及相應披露(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相應數字之基礎)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存貨

本行最初於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因此，本行未能參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存貨的實物盤點。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約人民幣24,403,000元之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3.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按3個月HIBOR+本金額的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的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擔保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 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9,83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有關該款項的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6,065,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8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二零一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0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00元下降約18.3%。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年的約9.8%升至二零一二財年的約10.5%。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700,000元，而二零一一財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一二財年，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之收益及重組成本扣除所得稅（「除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700,000元與除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人民幣10,900,000元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800,000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100,000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4,900,000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之利潤貢獻不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一財年：人民幣1,4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2%（二零一一財年：3.6%）。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就本公告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以獲取一筆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的款項。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蔡達英先生	–	–	–	5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持有其中52%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股數佔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主要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數1,259,461,601股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工作關係。

由於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獲採納。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